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3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2,882,62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货币利率掉期、华泰如意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合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浙金·汇业 398 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百合花”定期理财 20942-002 期理财产品、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0,000.00	1.54%-3.78%		2020-4-29至2020-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60.00	0.78%	0.04	2020-4-28至2020-5-28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120.00	0.79%	0.25	2020-5-15至2020-8-17	外汇掉期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700.00	4.4%或4.4%+(标的收益-2%)*20%		2020-5-25至2020-11-25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15%	9.42	2020-5-26至2020-8-2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100.00	0.80%	0.20	2020-5-28至2020-8-28	外汇掉期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泰合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4.4%或4.4%+(标的收益-2%)*20%		2020-6-9至2020-12-9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4.00%	3.97	2020-6-3至2020-7-7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	/	否

		划						管理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	4.03%	20.00	2020-6-5至202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浙金·汇业398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	500.00	8.00%		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3.85%	3.17	2020-7-8至2020-8-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600.00	4.3%	43.32	2020-7-8至2021-1-4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百合花”定期理财20942-002期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00.00	3.90%	5.22	2020-7-8至2020-8-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人民币	100.00	2.00%	/	七天及以上	保证收益型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 理财产品代码：HY20231573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9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6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 (5)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 (6) 收益率：1.54%-3.78%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货币利率掉期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5) 理财本金：60万美元
- (6) 收益率：0.78%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货币利率掉期

-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5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5) 理财本金：120万美元
- (6) 收益率：0.79%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华泰如意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941347
-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5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5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 (5) 理财本金：1,700万元

(6) 收益率：4.4%或4.4%+(标的收益-2%)*20%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C43406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4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9日

(5) 理财本金：1,000万

(6) 收益率：计提基准为4.1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 支付方式：到期自动续存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6、货币利率掉期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 理财本金：100万美元

(6) 收益率：0.80%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华泰泰合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941771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9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 (6) 收益率：4.4%或 4.4%+(标的收益-2%)*2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提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8、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3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7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 (5) 理财本金：1,000 万
- (6) 收益率：计提基准为 4.0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的业绩报酬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9、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

- (1) 理财产品代码：FGDA20250L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5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5) 理财本金：2,000 万元

(6) 收益率：4.03%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费率为 0.01%，计提方法如下：

管理服务费=委托资金×管理费率（0.01%）×ACT（计息天数）/360

10、浙金·汇业 398 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理财产品代码：无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3) 产品到期日：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5) 理财本金：500 万元

(6) 收益率：8.00%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

受托人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各期信托成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内收取第一笔固定信托报酬，该笔固定信托报酬金额=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0.95%。如遇各期信托提前终止，已收取的第一笔固定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2) 于各期信托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收取固定信托报酬，该核算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Σ 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每日存续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1.35%/365。该部分固定信托报酬于各期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负债（如有）以及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11、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4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 (5) 理财本金：1,000 万
- (6) 收益率：计提基准为 3.8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90%的业绩报酬
- (7) 支付方式：到期自动续存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0%/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12、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理财产品代码：C43365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4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5) 理财本金：2,600 万
- (6) 收益率：计提基准为 4.30%，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 60%的业绩报酬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0%÷365

13、“百合花”定期理财 20942-002 期理财产品

- (1) 理财产品代码：D20942-002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5) 理财本金：1,400 万元
- (6) 收益率：3.9%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一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

14、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 (1) 理财产品代码：2101123504
- (2)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3) 产品到期日：可自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的第 7 天（含该日）起任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时，T 日赎回，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及收益 T+1 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 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 T+1 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 (5) 理财本金：100 万元
- (6) 收益率：2.0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 300 指数挂钩。

货币利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华泰如意宝 21 号、华泰泰合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25 号、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浙金·汇业 398 号贵阳恒大帝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向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贵阳恒大帝景二期（20#、21#、24#、28-29#号楼）项目的开发建设。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长波，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1,700.74	483,230.30
净资产	45,738.60	42,423.32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09.81	-996.74
净利润	8,337.00	-3,315.28

(4)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 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的基金（FOF）、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本计划还可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百合花”定期理财 20942-002 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

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为本 次交 易专 设
浙商金 汇信托 股份有	1993年05 月19日	余艳梅	170,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 规定批准的业	主要股东： 浙江省国际 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 实 际 控 制	否

限公司				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 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0,108.89	259,054.00
净资产	217,552.92	226,691.92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68.40	21,608.21
净利润	10,475.52	9,139.00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三)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7日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国际结算,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公司				同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承兑、贴现,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即期结售汇业务。		
----	--	--	--	--	--	--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 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亿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05	734.7
净资产	44.57	48.25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6	4.62
净利润	7.57	3.3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4,088,200,119.61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601,841,535.58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486,358,584.03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477,961,943.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41,121,403.0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9%。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14.86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4,083.76	78,019.76	807.29	26,064.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4,300.05	7,500.00	58.00	16,800.05
4	私募理财产品	8,000.00	6,947.00	46.79	1,053.00
合计		137,383.81	92,966.76	926.93	44,417.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2.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417.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582.95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